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林科長憲銘

連絡電話：02-2370-2666 編號：515

針對媒體報導「殺 2 命關 6 年 假釋再殺人」乙文，經查該犯係減刑後刑滿出獄，並非假釋出監；法務部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減刑期滿出獄人陳昆明(以下稱陳員)於 92 年 4 月 16 日犯下殺人罪後，嗣於同年月 18 日向警方自首犯行，並自 92 年 4 月 18 日至 98 年 5 月 17 日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，羈押日數合計 2222 日，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刑後監護 2 年確定。

陳員於 98 年 6 月 16 日移入臺北監獄執行，檢察官以其犯罪時間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，所犯雖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，惟係於減刑條例施行前自首，合於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聲請予以減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減字第 232 號刑事裁定書，將其原處有期徒刑 12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年。

另依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……。」陳員經以羈押日數折抵後，已無刑期須執行，爰於 98 年 7 月 3 日刑期折抵完畢期滿出監，並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解送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，嗣執行檢察官接獲國軍北投醫院 98 年 11 月 23 日來文認陳某之精神狀態已較入院前改善，得以門診追蹤治療，無繼續住院之必要，檢察官認宜依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之。是故，陳員乃「刑期執行完畢」出獄，並非如部分媒體所述「假釋」出獄而再犯殺人之情事，特予澄清說明。